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

纽约，2009年5月18日至29日

临时议程* 项目4(a)

人权：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第42条方面作用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摘要**

本报告概述2009年1月14日至16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42条方面作用的国际专家组会议所讨论的问题。

经过讨论，会议除其他外建议常设论坛决定邀请参加论坛届会的人员(特别是各国)、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各机构根据《宣言》第42条的规定提交书面报告，就国家和地方两级实施《宣言》的情况提供实质性资料；并任命一个由常设论坛8名成员组成的工作队，研究各份报告并酌情与提交报告的各方进行沟通。会议还建议常设论坛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和土著人民的机构推动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尊重和全面实施《宣言》。

* E/C.19/2009/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工作安排	3
三. 叙述、结论和建议	4
附件	
一. 工作方案	12
二. 与会者名单	16
三. 文件清单	19

一. 引言

1. 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61/295 号决议, 附件)。《宣言》第 42 条指明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新任务。
2. 第 42 条赋予的职责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确立的常设论坛总体人权任务下的新职能。在第七届会议上, 常设论坛建议经社理事会授权召开一次国际专家组会议, 更详细地讨论常设论坛应如何处理《宣言》第 42 条规定的新任务。在 2008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 经社理事会第 2008/249 号决定批准了论坛的建议。

二. 工作安排

A. 时间、地点和工作方案

3. 这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
4. 工作方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出席情况

5. 出席会议的人士有: 来自七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专家; 常设论坛的成员;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专家机制主席; 联合国系统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观察员; 其他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以及代表各会员国的观察员。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C. 文件

7. 与会者面前有一份议程草案和工作方案、一份背景文件以及与会专家编写的文件。此外, 观察员也向会议提交了一些文件。会议文件清单列于本报告附件三。所有列出的文件都可以在常设论坛网站 (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EGM_A42.html) 上查阅。

D. 会议开幕

8. 在会议开幕式上,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代理司长做了发言。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当选为会议主席, Les Malezer 当选为报告员。

F. 通过各项建议

10. 2009 年 1 月 16 日,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下文第三节载列的结论和建议。

G. 会议闭幕

11. 2009年1月16日，会议最后一次会议通过各项结论和建议后闭幕。

三. 叙述、结论和建议

A. 介绍性发言

1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常设论坛)主席介绍了会议的主题。她指出，《宣言》获得通过是全世界土著人民的一个重大胜利，是国际标准制定方面一个不同寻常的成就，为促使各国遵守人权标准(其中包括《宣言》制定的标准)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

13. 《宣言》第42条为常设论坛规定了新的任务：

联合国、联合国的机构(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专门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以及各国，应促进对本《宣言》各项规定的尊重和充分实施，并跟踪检查本《宣言》的实施效果。

14. 常设论坛自2002年成立以来，已经把人权纳入其总体工作，并一直通过几种方式开展工作。

15. 常设论坛建立了一个开放论坛，用来听取关于土著人民人权状况的发言，其中包括一个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及其他人权报告员进行对话的论坛。常设论坛根据土著人民、联合国机构和各国提供的资料和报告，以及随后在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提出了大量处理土著人民人权问题的建议。根据论坛的建议，常设论坛秘书处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合作通过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准则》，以此推动实行基于人权的方法来处理有关土著人民的发展问题。

16. 在2007年第六届会议期间，常设论坛任命两名成员(伊达·尼古拉森和威尔顿·利特尔蔡尔德)就有效处理土著人民人权状况的现有或可能建立的结构、程序和机制以及安排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和参加这种结构、程序和机制的问题进行研究。两名成员在报告(E/C.19/2008/2)中呼吁常设论坛确保将《宣言》纳入论坛就常设论坛的六个实质性任务领域提出的建议以及论坛在每届会议的专题下开展的工作及其正在进行的主题和优先事项中。他们还建议常设论坛考虑在常设论坛内设立一个程序，就各国根据《宣言》解决土著问题要面临的挑战、成就及以后的行动推动与各国进行建设性对话。这种对话将定期进行，并争取土著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对话将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合作创造有利的环境，目的是在当地取得切实可行的成果，包括通过国际发展议程。

B. 《宣言》的适用

17. 专家们指出，一些联合国机构和机构间支助小组说《宣言》是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专家们认为这是误导。虽然《宣言》不具有条约性质的约束力，或者达不到条约的程度，但其性质具有约束力，各国可以通过批准条约以外的其他方式受到国际法的约束。例如，《宣言》作为一项人权标准没有产生新的或特殊的权利，而是阐述了普遍适用的基本人权，并将这些权利置于土著人民的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背景中。

18. 与会者指出，目前正在形成一个共识，即没有必要对《宣言》与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进行调和。这两份文书是在不同时期由不同机构谈判缔结的，因此在若干方面有分歧。这两份文书是同一套标准的两个不同部分，应该尽可能好地用于保护、促进和实现土著人民的人权。

19. 大会通过了《宣言》第42条，其中呼吁常设论坛促进对《宣言》的尊重和充分实施，并跟踪检查其实施效果。关于《宣言》中联系各国和土著人民看法的内容的长期谈判，以及大会对《宣言》的压倒性支持，促使人们殷切地期望《宣言》将得到实施。各国在谈判过程中也表达了这一观点。

20. 专家们一致认为，包括常设论坛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目前的新任务，是鼓励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宣言》并加以评估，并且必须与各国讨论《宣言》中所表达的各项人权的适用问题。一个国家认为《宣言》不具约束力，并随后就土著人民权利中本质上具有约束力的方面进行了讨论。建议提醒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注意《宣言》所规定各项人权的约束力特点。

21. 与会者一致认为，常设论坛必须将《宣言》纳入论坛就其工作的六个实质性任务领域提出的建议以及论坛在每届会议的专题下开展的工作及其正在进行的主题和优先事项中。在开展这项工作过程中，常设论坛不仅应考虑《宣言》的各个条款，而且还要考虑常常被忽视的叙述该文书背景的序言段落。也有人认为，常设论坛应该把《宣言》纳入其今后的研究项目和出版物中，其中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研究、实施指南以及良好做法汇编。

22. 如果与国家的谈判不成功，《宣言》可能是促成权利诉讼或者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投诉的一个主要因素。《宣言》还可以帮助扭转纠纷的态势，以便举证的责任不能总是由土著人民承担，而是要由国家承担。与会者提到了一些例子。在这些例子中，《宣言》已经有效地用于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对话。

23. 专家们提议，常设论坛的一项优先任务应该是就《宣言》中最重要的条款制订和通过解释性发言或一般性意见。这项任务可以在常设论坛成员在有关专家协助下编写的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基础上开展，其结果必须经过常设论坛的辩论和批准。有人提议，将常设论坛在2009年会议上通过关于第42条的一般性意见定为

一个目标。常设论坛还不妨注意第 3 条。该条对于裁定土著人民权利的法院等其他论坛有用。

C. 跟踪检查《宣言》的实施效果

24. 专家们一致认为，有必要监督《宣言》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有人提议设立一个与人权条约机构类似的机构，各国可就本国在土著人民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向该机构提出报告，土著人民可根据《宣言》向该机构呼吁保卫自己的权利。

25. 与会者强调现有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判例在处理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重要性，但也对《宣言》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土著问题没有得到充分解决、各项建议没有得到实施等情况表示关切。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初期工作据说就是这种情况，该机制的一个特点就是对于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利益重视不够。与会者建议把《宣言》作为审查和遵守普遍定期审查的一个框架。

26. 有人提议常设论坛对其工作方案进行安排，以便能够就《宣言》的实施问题与各国进行对话。这种对话应该以适用《宣言》方面的良好做法为基础。可以采用创造性方式为对话进行实质性准备，例如向各国分发由常设论坛制定的执行情况调查表。调查表最好还应该通过常设论坛网站等电子方式分发给土著人民协会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该调查表可以通过政府和土著人民之间的合作来完成。

27. 专家们提议鼓励各国向常设论坛报告本国是如何实施《宣言》的。为此，常设论坛可以成立一个工作组或委员会，就各项挑战、成就和今后的行动与各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对话中可包括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提供的资料，说明他们与土著人民有关或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国家政策和做法。

D. 能力发展

28. 《宣言》的成功实施最终取决于土著人民自己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在地方和国家两级了解和利用人权制度。各国必须履行实施《宣言》的义务，土著人民应该能够根据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表达和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

29. 能力建设战略极为重要。如果不在土著和非土著社区内采取其它能力建设措施，仅仅简化《宣言》的案文以及把《宣言》直接翻译成各种土著语言本身是不够的。《宣言》可以提供必要的框架，用于召集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的土著人民组织，集体取得人权成果。各项战略可以考虑下列问题：振兴和加强土著人民的传统制度和组织；土著妇女和青年的有效地参与；土著人民的游说和其他领导能力；建立联盟和网络；对土著人民各项权利和利益的法律审查和研究。

30. 关于《宣言》的任何形式的教育都必须在尊重多样性和性别平等问题的框架内面向土著和非土著人民。土著妇女在提高认识和能力发展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31. 把人权教育作为土著人民能力建设、对话以及有效、直接参与的一个工具加以推动是必要的，甚至应就是否需要这种人权教育开展对话。如果不把独特的土著观点纳入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土著人民就很难实现与他人的公平和相互理解。有人特别提到目前正在土著社区以及为联合国机构、各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的土著人民组织做出的宝贵贡献。常设论坛可把网站的一部分专门用于张贴土著人民编写的教育和培训材料。这些材料然后可以作为一种资源，供其他土著人民、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解和实施《宣言》方面的能力建设。

32. 目前已经有一些专门侧重于土著人民的培训方案，例如土著人民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大学中的人权方案开展的那些方案。在制定能力建设战略以及加强研究金方案过程中应该考虑到这些方案。常设论坛秘书处应编制一份已经存在并且其组织者有可能成为培训合作伙伴的培训方案清单。

33. 一位专家认为，人权培训需要在土著社区当地进行，并着重强调人权教育。

34. 通过为国家议员以及人权委员会等国家机构及其他机构内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方案，可有助于使《宣言》成为国家政策的一部分。常设论坛可考虑为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举办讨论会和能力建设培训班，以帮助促进《宣言》对于各国的重要性。

35. 一位专家建议，由于土著人民的文盲率很高，应把《宣言》改为音像文件。虚拟资源和新技术也可用于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培训方案及指导方针和成套教材中。制作视频文件需要花费时间和财政资源，但如果政治意愿即可做到。

36. 一位专家建议利用新技术来加强网络，在土著社区传播《宣言》。在这方面，智利一个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举办了一个虚拟讨论会，以此为这个专家小组会议提供投入。这个实验非常成功，有来自 21 个国家、代表 76 个土著民族的 264 人参加了会议(见 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EGM_Art_42_CEPDI.doc 上的报告)。

37. 其他提高认识努力中可包括一项活动。这项活动由常设论坛秘书处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特别是新闻部及其外地办事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会员国协作进行协调。

38. 有必要对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教育。这种培训将通过为推出《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准则》的机构间努力而广泛开展。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该联合国机构在拉美国家动员土著人民，并在该区域同土著组织发展重要的伙伴关系和网络。常设论坛成员可以直接与驻厄瓜多尔的联合国系统合作，解释《宣言》及其所涉及的问题。此外，常设论坛可以考虑让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参与，用一份调查表对他们涉及土著人民的工作进行评估，并查明差距和挑战。

39. 专家提议，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可以提供财政资源，以提高《宣言》的声望。
40. 在许多情况下，采掘业和金融机构对土著人民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必须向私营部门提供关于《宣言》的培训。
41. 常设论坛可在 7 个土著民族区的每一个地区主办年度会议，以根据《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行动纲领》监测《宣言》的适用情况。根据《宣言》第 39 条和第 41 条，应授权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为这类会议提供经费，并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提供捐款，以建设土著人民享有人权的能力。

E. 国家一级的促进活动

42. 专家们重申，各国对实施《宣言》负主要责任。
43. 在审议第 42 条过程中，也必须考虑到第 39 条和第 41 条。第 39 条涉及获得各国提供的技术和财政合作的权利，第 41 条提到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的技术和财政合作。
44. 有人提议把玻利维亚定为一个范例。在该国，《宣言》已成为国家法律。2009 年 1 月 25 日将举行一个通过新宪法的公民投票，其中将纳入《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原则。
45. 在联邦制国家，一些省级立法机构也支持《宣言》。例如，加拿大的西北领土通过立法支持《宣言》。同样，美国夏威夷、亚利桑那和缅因等州的政府也颁布了立法。
46. 在国家一级实施《宣言》涉及经济方面的问题并需要有政治意愿，特别是在承认历史上对土著人民的不公正问题的国家。因此，需要向土著社区传播并使他们了解《宣言》，这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情况，需要各国和联合国机构之间进行协调。
47. 有人强调继续与对《宣言》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国家进行接触的重要性。有人提议支持《宣言》的国家主办一次会议，并请不支持的国家参加。
48. 与会者提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重要职能，并注意到可通过高级专员办公室获得的资源。这些资源可用于支持和协调特别机制的人权工作，其中包括编写给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报告。该办公室在处理国家问题时，《宣言》的适用和土著人民的地位应该是其中一个重点。
49. 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当他们符合巴黎原则时)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机构。常设论坛可以考虑为参与实施《宣言》的国家人权机构起草战略。常设论坛可以逐国、逐区域审查政策。应当作出特别努力，就《宣言》对司法机构成员进行教育，因为他们可能负责裁定土著人民的权利。此外，联合国专门机构也可以考虑与常设论坛合作起草供国家人权机构把《宣言》纳入其工作的战略。

50. 由于自然灾害和冲突增加，还必须提醒各国将《宣言》纳入人道主义紧急应对计划，因为土著人民是人道主义危机情况下最脆弱的群体。

51. 联合国系统应该继续就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开展工作。与会者提议就这一专题召开一次讨论会或会议，由北美的一个部落或议会主办。

52. 如果国家提出要求，常设论坛可帮助在国家一级实施《宣言》，例如可通过与联合国机构组建联合访问团的方式。

F.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53. 与会者讨论了在努力实施《宣言》过程中，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如何才能协调工作，确保各项努力最大限度地相辅相成。

54. 联合国内专门负责处理土著人民所涉各项任务的三个机制是常设论坛、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专家机制。与会者一致认为，他们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必不可少。

55. 特别报告员在一份书面声明中阐述了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的不同作用，指出他们的任务是根据第 42 条开展合作以有效实施《宣言》的整体系统的不同部分。他强调指出，监测方面是他的任务的主旨，并强调他决心确保与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相辅相成。

56. 专家机制主席强调，这三个实体可通过多种方式协调努力。这种合作可包括参加其他机构的活动，开展联合研究或者为其他机构的研究提供投入。与会者还一致认为，三个机制有必要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9 年 2 月在马德里举行。最后有人指出，必须克服财政困难，以确保定期举行会议。专家机制主席向会议通报，专家机制已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单独议程项目，以便讨论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实施《宣言》的可能程序和机制。

57. 常设论坛应该在实施《宣言》的问题上保持与人权条约机构的持续沟通，其中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各项建议的侧重点必须是，只要涉及土著人民的权利，国家都有义务遵守《宣言》的规定。重要的是，人权理事会必须利用《宣言》，包括在理事会进行普遍定期审查期间。

58. 第 42 条除了为常设论坛命名以外，还吁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促进和努力实施《宣言》。与会者强调指出，鉴于实施任务巨大，所有这些机关的努力都是必要的。一些机构重点介绍了他们实施《宣言》的各项努力，其中包括把《宣言》翻译成多种文字，提高本机构工作人员对《宣言》的认识，以及在提供技术服务和编制实用指南过程中促进《宣言》。

59. 常设论坛应同联合国各机构一起开展联合实施努力，为联合国系统编纂实用手册或咨询文件，重点介绍实施《宣言》的机会。常设论坛可以与联合国机构共同组建访问各国的代表团，这些访问团可以成为开展更密切合作的重要催化剂。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根据 2008 年就玻利维亚和巴拉圭查科地区瓜拉尼人的悲惨情形提出的建议，这两个国家的政府已邀请常设论坛进行一次访问。常设论坛目前正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发基金和国际劳工组织等一些机构协商，为这次访问进行规划。

60. 机构间支助小组的工作必不可少。机构间支助小组于 2008 年 2 月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关于促进《宣言》的特别会议，并制定了各机构以合作方式开展工作的路线图(E/C.19/2008/CRP.7)。

61. 一些与会者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改善与土著问题有关的统计和分析数据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并指出，遗憾的是，各区域委员会这方面的成就就不均衡。常设论坛可以帮助各区域委员会把土著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

62. 也有人提议，常设论坛的眼界应看到联合国以外，与各区域集团(如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英联邦)合作实施《宣言》。

G. 建议

63.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与会者就各种议题提交的文件以及提出的许多建设性建议、提议和想法(已在本报告中突出强调)，并提请常设论坛予以关注，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64. 会议建议常设论坛通过下列案文：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注意到大会根据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回顾《宣言》第 42 条，其中指出：

联合国、联合国的机构(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专门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以及各国，应促进对本《宣言》各项规定的尊重和充分实施，并跟踪检查本《宣言》的实施效果；

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中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议程项目；

因此决定：

(a) 邀请与会者，其中包括各国、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在此议题下提交书面报告；

(b) 任命一个由 8 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负责审查报告，并酌情与提交报告的各方沟通；

(c) 鼓励各国要特别支持这一程序，把它作为一个向常设论坛提供关于实施《宣言》情况的实质性资料的机会，以及关于《宣言》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的效力的可靠评估平台；

(d)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和土著人民的机构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推动尊重和全面实施《宣言》；

(e) 还鼓励各国将关于《宣言》实施情况的足够资料纳入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核心报告”；

(f) 建议各国本着与土著人民发展和谐合作关系的精神，如尚未开展对话，则根据《宣言》尽快开展与土著人民在人权问题上的全国对话。

65. 会议建议常设论坛通过下列案文：

认识到要实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联合国系统内需要大量的财政和其他资源。为了达到《宣言》第 42 条的要求，秘书长应为常设论坛、论坛秘书处和有关行动提供充足的预算；

提醒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并加以应对，还要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将《宣言》的有关规定直接纳入他们的政策、方案和战略。各机构应该应对促进及提高土著人民能力的紧迫需要，以便他们能够行使和落实包括《宣言》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此外，各机构应该在合理的时限内采取举措，确保土著人民就行使其人权的问题进行有效的参与、对话和谈判。据此，常设论坛强烈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审查其预算，确保各项方案和战略适当地有利于并直接支持土著人民；

一致认为土著问题信托基金(包括其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下的部分)应当协助土著人民根据第 42 条的宗旨参与并开展活动。敦促捐助者增加捐款，如果是新捐款人，则敦促他们向信托基金提供与实施第 39 条和第 42 条的重要性相称的捐款。

附件一

工作方案

1月14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上午10时30分

项目1 会议开幕

开幕发言

埃尔莎·斯塔马托普洛罗

项目2 选举主席和报告员

主席发言

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时

项目3 把《宣言》纳入常设论坛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 常设论坛如何将促进《宣言》的工作纳入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例如，常设论坛如何确保将《宣言》纳入论坛就其工作的六个实质性任务领域提出的建议，以及论坛在每届会议的专题下开展的工作及其正在进行的主题和优先事项中？
- 常设论坛如何才能最好地推动尊重和全面适用《宣言》，并通过自己的研究（例如，通过任命常设论坛成员作为特别报告员进行所选定研究或调查的做法）跟踪检查《宣言》的成效？哪些类型的研究能够最好地推动实施《宣言》（例如，国别研究、实施指南、编制最佳做法）？
- 常设论坛如何才能就《宣言》提出针对具体条款的评注？
- 常设论坛及其秘书处将需要哪些资源？在这方面，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是否应努力与可能参与编写和传播研究材料的学术机构发展关系，并在这样做过程中为实施努力提供更多资源？

发言

Bartolome Clavero

Mick Dodson

关于该项目的讨论

下午3时至下午4时30分

项目 4 土著和非土著社区及组织的能力发展

- 常设论坛如何才能促使向土著人民组织以及土著和非土著社区传播《宣言》并推动关于《宣言》的能力建设？
- 常设论坛如何才能最好地支持土著人民组织努力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实施《宣言》的规定？

发言

Monica Aleman

Joan Carling

Dalee Sambo

关于该项目的讨论

下午 4 时 30 分-下午 6 时

项目 5 促使在国家一级尊重及全面适用《宣言》

- 鉴于《宣言》概述了各国的义务，常设论坛如何才能最好地与各国合作，以支持他们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开展的实施《宣言》的努力？
- 常设论坛如何才能促使在《宣言》的背景下以合作办法解决政府和土著人民之间在国家一级存在的问题？
- 常设论坛如何才能鼓励各国要求私营部门行为者也遵守《宣言》的规定？
- 常设论坛如何才能促使向包括政府机构和国会议员在内的主要国家行为者传播《宣言》？常设论坛如何才能最好地促使向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的其他主要群体(诸如司法官员、律师、教授和媒体成员)传播《宣言》？

发言

威尔顿·利特尔蔡尔德

Margaret Lokawua

Carlos Mamani

关于该项目的讨论

1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2 时

项目 5 促使在国家一级尊重及全面适用《宣言》

(续)

继续讨论该项目

下午 12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下午 5 时

项目 6 就尊重及适用《宣言》的问题与各国进行对话并跟踪检查其成效

-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届会期间，会员国提交了自愿报告，说明他们在国家一级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做出的努力。把这种做法作为一个例子，并考虑到各国参加了常设论坛的届会，而且许多国家的政府自愿向常设论坛提交资料，常设论坛如何才能鼓励各国进一步交流有希望的关于土著人民的国家做法？
- 各国政府就本国的相关国家政策和做法提供给常设论坛的资料，能否成为各国政府和常设论坛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联合国系统和土著人组织能够为这类对话做出什么贡献？
- 常设论坛在促进和推动与各国进行建设性对话过程中应遵循什么方法？何时将举行这类会议(例如，在常设论坛届会之前、期间或休会期间)？这种对话应该如何安排以及谁应参加对话？将期望或要求这种对话取得什么成果及采取什么后续行动？
- 常设论坛及其秘书处开展这种对话需要哪些资源？

发言

Tonya Gonnella Frichner

Les Malezer

关于该项目的讨论

下午 5 时至下午 6 时

项目 7 联合国范围内的合作

- 常设论坛在履行第 42 条规定的职责过程中，如何才能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专家机制的各项努力进行协调？
- 常设论坛如何才能促使纳入《宣言》，并把土著人民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规划和工作？

- 常设论坛如何才能确保其成员在《宣言》的问题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保持密切和富有成果的关系？
- 常设论坛及其秘书处如何才能最好在联合国系统内传播《宣言》并推动适用《宣言》的规定？
- 常设论坛如何才能与劳工组织合作提出一个操作解释，对《宣言》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既能进行协调又能予以加强？
- 常设论坛如何才能最好地学习联合国其他机构推动其他人权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的经验？

发言

Dmitry Berezhkov

关于该项目的讨论

1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7 联合国范围内的合作
(续)

继续讨论该项目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项目 8 通过各项结论和建议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a

来自七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应邀与会专家^b

Dalee Sambo(北极)

Joan Carling(亚洲)

Monica Aleman(中美洲、南美洲和加勒比)

Dmitry Berezhev(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

威尔顿·利特尔蔡尔德(北美)

Les Malezer(太平洋)

常设论坛成员

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

Bartolome Clavero

Michael Dodson

Tonya Gonnella Frichner

Margaret Lokawua

Carlos Mamani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专家机制

John Henriksen(主席)

联合国秘书处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

^a 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未能出席会议，但提交了一份声明(见附件三)。

^b Naomi Kipuri(非洲)接到了会议邀请，但未能出席。

新闻部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移民办公室

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

世界银行

世界粮食计划署

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

Aotearoa 土著权利信托社

Comisión Jurídica de los Pueblos de Integración Tawantinsuyana

Comunidad Campesina de Tauria

研究和支持克里米亚土著人民基金会

促进土著人民权利资源中心

Habitat Pro 协会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Internationale Touareg

Kahnawake 的莫霍克部落

蒙塔格纳德人基金会

纳瓦霍部落理事会

奥农多加部落

Organización Indígena Andes Chinchaysuyo del Ecuador

Organización Regional de la Mujer Indígena

俄罗斯北部土著人民协会

Red de Mujeres Indí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Yamasee Native American She-Clan

蒙古南部人权信息中心

Tamu Chhojdhi

泰诺人联合会

非政府组织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部落链接

国家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芬兰、罗马教廷、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新加坡、瑞典、委内瑞拉、越南

附件三

文件清单*

PFII/2009/EGM1/1

议程草案

PFII/2009/EGM1/2

背景文件

PFII/2009/EGM1/3

工作方案草案

PFII/2009/EGM1/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根据国际人权法的约束性质以及为了进一步加强其成效而需完成的任务(Bartolomé Clavero)

PFII/2009/EGM1/5

关于第 42 条的意见，作为《宣言》“条约机构”的法律基础(Carsten Smith)

PFII/2009/EGM1/6

关于土著与非土著社区和组织能力发展的发言(Dalee Sambo Dorough)

PFII/2009/EGM1/7

为土著人民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努力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规定(Joan Carling)

PFII/2009/EGM1/8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的发言(威尔顿·利特尔蔡尔德)

PFII/2009/EGM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交的文件

PFII/2009/EGM1/10

就尊重及适用《联合国宣言》的问题与各国进行对话并跟踪检查其成效(Les Malezer)

* 这些文件可在网站 www.un.org/esa/socdev/unpfi/en/EGM_A42.html 上查阅。

PF11/2009/EGM1/11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的开幕词

PF11/2009/EGM1/12

关于促使在国家一级尊重及全面适用《联合国宣言》的发言(Margaret Lokawua)

PF11/2009/EGM1/13

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Carlos Mamani Condori)

PF11/2009/EGM1/14

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先生的发言(詹姆斯·安纳亚)

PF11/2009/EGM1/15

粮农组织提交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文件(粮农组织)

PF11/2009/EGM1/16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条约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利：赔偿、归还和补救新机制框架(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PF11/2009/EGM1/17

Informe: Caso de Bolivia en el marco del artículo 42 de la Declar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sobre los derechos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玻利维亚)

PF11/2009/EGM1/18

Reporte y recomendaciones del seminario electrónico indígena latinoamericano(Centro de Políticas Públicas y Derechos Indígenas)